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錦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陳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謝黃麗雪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黃陳香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黃錦賢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&ZZZZ; &ZZZZ; 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陳香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謝黃麗雪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陳香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陳香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自民國109年5月7日起，因阿茲海默症（老人失智），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。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請求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

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同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為佐。觀之上開身心障礙證明，可知相對人身心障礙程度已達極重度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訊問必要之情形，爰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；而相對人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何儀峰醫師鑑定，結果略以：黃女（即相對人，下同）為92歲女性，雙手與腹部約束於輪椅，下肢肌肉萎縮，由兒子與媳婦陪同入室，黃女外觀儀表尚整，眼神對視貧乏，情緒時而平穩時而激躁，黃女在約束下仍難安坐，頻繁無目的性抬手、踢腿、搖晃身體，會談過程中多模糊自語難理解其意，亦對叫名或簡單指示無反應，僅偶有反射性之肢體或口語反應，訊息接收與表達能力有明顯的障礙，綜合行為觀察、晤談及測驗評估結果，黃女因腦部功能退化狀況，導致目前已無法有意義地接收外在訊息以及表達其意，日常生活功能亦需他人給予大量協助以維持其品質，

根據以上，建議需由他人協助黃女醫療以及照顧上的決策，且處理其財務重大決定，以維護其權益。本院認為黃女為失智症之患者，黃女出現多項認知功能缺損的情形，且影響日常生活之獨立進行，生活適應上，黃女在自我照顧、家務能力、財務處理皆需要他人之完全協助，綜合以上所述黃女之過去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，本院認為黃女因上述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的程度等語，此有該院111年12月28日草療精字第1110015243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參照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，有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有意擔任監護人，而謝黃麗雪為相對人之女，與相對人誼屬至親，且謝黃麗雪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此有同意書2紙在卷可憑。綜上，堪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謝黃麗雪擔任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黃錦賢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黃陳香之財產，應會同謝黃麗雪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煒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